

《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 | 簡稱 | C1266 |
| | 第 2 部 | |
| | 取消遺產稅 | |
| | 對《遺產稅條例》的修訂 | |
| 2. | 適用 | C1268 |
| 3. | 釋義 | C1268 |
| 4. | 修訂附表 1 | C1268 |
| | 對《根據第 28 條對表格的訂明》的修訂 | |
| 5. | 修訂表格 | C1268 |
| | 對《稅務條例》的有關修訂 | |
| 6. | 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的法律責任 | C1270 |
| |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有關修訂 | |
| 7. | 加入條文 | |
| | 24A. 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關於授予申請的資料 | C1272 |
| 8. | 加入條文 | |
| | 49AA. 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關於就非本地授予書提出的 蓋章申請的資料 | C1272 |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權力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9. 加入第 VA 部

第 VA 部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處理銀行帳戶款項及
檢視銀行保管箱的權力

| | |
|---------------------------|-------|
| 60A. 第 VA 部的釋義 | C1272 |
| 60B. 從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的證明書..... | C1274 |
| 60C. 檢視死者開設的保管箱 | C1276 |
| 60D. 證明書的格式 | C1278 |
| 60E. 局長可附加條件 | C1278 |
| 60F. 對銀行員工及銀行的保障 | C1278 |
| 60G. 第 VA 部的條文的有效期 | C1278 |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 | |
|----------------|-------|
| 10. 修訂附表 | C1280 |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 |
|--------------------|-------|
| 11. 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 | C1280 |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 |
|------------------|-------|
| 12. 修訂附表 1 | C1280 |
|------------------|-------|

| 條次 | 頁次 |
|--------------------------------------|-------|
|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 |
| 13. 取代條文 | |
| 43. 申請授予須有《遺產稅條例》所規定的文件支持 | C1280 |
|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 |
| 14. 繼承無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 | C1282 |
| 《婚姻訴訟規則》 | |
| 15. 就根據第 101 條提出的申請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 C1282 |
| 《財產繼承 (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 | |
| 16. 釋義 | C1282 |
| 17. 與第 12 及 13 條有關的受託人條文 | C1282 |
| 18. 命令的效力、有效期及形式 | C1282 |
| 第 5 部 | |
| 保留條文 | |
| 19. 就《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2 第 2 項的保留條文 | C1282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遺產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5 至 2006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並——

- (a) 對《稅務條例》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作出有關修訂；
- (b) 設立一套制度，容許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從死者銀行帳戶支用款項及檢視銀行保管箱方面提供協助，以因應在《遺產稅條例》中現有的類似權力因取消遺產稅而失效的情況；
- (c) 對若干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及
- (d) 訂立保留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

第 2 部

取消遺產稅

對《遺產稅條例》的修訂

2. 適用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去世或該日以後”而代以“或以後而於《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2005 年第 號) 生效日期以前”；
- (b) 廢除“於該日以前去世的”而代以“就任何在 19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去世的人而言”。

3. 釋義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 1 適用部分”的定義中——

- (a) 在 (b) 段中，廢除“分；及”而代以“分——”；
- (b) 廢除 (c) 段；
- (c) 在列表第 2 欄中與列表第 1 欄中“1998 年 4 月 1 日”相對之處加入——
“《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
(2005 年第 號) 的生效日期”。

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4 部的標題中，在“去世”之前加入“而於《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2005 年第 號) 的生效日期以前”。

對《根據第 28 條對表格的訂明》的修訂

5. 修訂表格

《根據第 28 條對表格的訂明》(第 111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在 I.R. 表格 E.D. 3 的右上角，廢除在“香港稅務局遺產稅署”上方的地址。

對《稅務條例》的有關修訂

6. 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的法律責任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

(a) 在 (b) 段中——

- (i) 在“任何就”之前加入“如死者在《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2005 年第 號) 的生效日期前去世，則”；
- (ii) 廢除“such person’s”而代以“the person’s”；
- (iii) 廢除在“不得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下述時限後作出——
 - (i) 自該去世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時；或
 - (ii) 自按《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的規定提交任何誓章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時，兩個時限中以較遲者為準；及”；

(b) 加入——

- “(c) 如死者在《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2005 年第 號)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於任何課稅年度去世，則任何就死者去世前的某段期間而作出的評稅或補加評稅 (但第 82A 條所指的補加稅評稅除外)，不得在緊接該課稅年度後的 3 年屆滿後作出。”。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有關修訂

7. 加入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現予修訂，加入——

**“24A. 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
提供關於授予申請的資料**

司法常務官須在收到根據第 24 條作出的授予申請後 1 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供局長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而需要的申請人就該申請提供的資料。”。

8. 加入條文

在第 49 條之後加入——

**“49AA. 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
關於就非本地授予書提出的
蓋章申請的資料**

司法常務官須在收到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授予書的蓋章申請後 1 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供局長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而需要的申請人就該申請提供的資料。”。

第 3 部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權力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9. 加入第 VA 部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現予修訂，加入——

“第 VA 部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處理銀行帳戶款項及
檢視銀行保管箱的權力

60A. 第 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支用款項證明書” (certificate for release of money) 指根據第 60B(1) 條發出的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
- “局長” (Secretary) 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 “銀行” (bank)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檢視證明書” (certificate for inspection) 指根據第 60C(1) 條發出的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60B. 從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的證明書

- (1) 局長可——
- (a) 應——
- (i) 就在《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2005 年第 號)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提出；及
- (ii) 按照局長所指明的方式提出，
- 的申請；
- (b) 在申請人令他信納在緊接死者去世前，死者在任何銀行開立有只以他本人姓名開立的銀行帳戶的情況下；及
- (c) 根據他認為充分的證明，
- 就有關遺產向申請人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
- (2) 根據第 (1)(a) 款就死者的遺產提出的申請——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須由擬就有關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提出；及
- (b) 如只為第 (3)(a) 款所描述的目的而提出，則可由局長覺得屬持有所申請的證明書的適當人選的人提出。
- (3) 就死者的遺產而發出的支用款項證明書，須證明局長信納證明書內指明的款額，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屬所需的——
- (a) 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
- (b) 支付在緊接死者去世前由死者贍養的任何人的生活費。
- (4) 如——
- (a) 局長就死者的遺產發出關乎某銀行帳戶的支用款項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
 - (i) 向有關銀行出示該證明書；及
 - (ii) 向該銀行提供足夠的他本人的身分證明，

則出示該證明書須視為由死者依章要求自有關帳戶提取該證明書內指明的款額，猶如死者仍然在世一樣，而該銀行須在根據第 60E(1) 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 (如有的話) 的規限下，據此向該證明書的持有人付款。

60C. 檢視死者開設的保管箱

- (1) 局長可——
 - (a) 應——

- (i) 由擬就《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2005 年第 號)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提出；及
 - (ii) 按照局長所指明的方式提出，
- 的申請；

- (b) 在申請人令他信納在緊接死者去世前，死者在任何銀行租用只以他本人姓名開設或是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租用的保管箱的情況下；及
- (c) 根據他認為充分的證明，

就有關遺產向申請人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 (2) 如——

- (a) 局長就死者的遺產發出關乎某保管箱的檢視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
 - (i) 向有關銀行出示該證明書；及
 - (ii) 向該銀行提供足夠的他本人的身分證明，

則該銀行須容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 60E(1) 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 (如有的話) 的規限下，純粹為第 (3) 款訂明的任何或所有目的而檢視載於該保管箱內的所有物品。

- (3) 第 (2) 款提述的訂明目的為——

- (a) 確定有關保管箱內是否有死者的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 (b) 確定檢視證明書內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是否載於有關保管箱內。

(4) 凡在依據第 (2) 款被檢視的保管箱內找到有關死者的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銀行須在複印該遺囑或文書後，容許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 60E(1) 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 (如有的話) 的規限下，接管該遺囑或文書。

(5) 凡在依據第 (2) 款被檢視的保管箱內找到有關檢視證明書內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銀行須容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 60E(1) 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 (如有的話) 的規限下，接管該文件或物品。

60D. 證明書的格式

支用款項證明書或檢視證明書須符合局長指明的格式。

60E. 局長可附加條件

- (1) 局長可對支用款項證明書或檢視證明書附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 (2) 對證明書附加的條件須批註於該證明書上。

60F. 對銀行員工及銀行的保障

只要銀行賴以執行它在第 60B(4) 或 60C(2)、(4) 或 (5) 條下的職能的該銀行僱員是以真誠及應有的謹慎行事，該僱員以及該銀行並不為以下事宜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a) 依據第 60B(4) 條向有關支用款項證明書的持有人支付款項；或
- (b) 容許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根據第 60C(4) 或 (5) 條接管任何物件。

60G. 第 VA 部的條文的有效期

第 60A、60B、60C、60D、60E 或 60F 條在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停止有效。”。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10.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民政事務局局长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10 章),
第 60B、60C、60D 及 60E 條。”。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11. 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D) 附表 2 現予修訂, 廢除第 2 項。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12. 修訂附表 1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II 部第 8(b) 段中, 在“法律責任”之前加入“(如有的話)的”。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13. 取代條文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 章, 附屬法例 A) 第 43 條現予廢除, 代以——

“43. 申請授予須有《遺產稅條例》
所規定的文件支持

凡《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就任何人的遺產而適用, 就該遺產申請任何授予, 須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文件支持。”。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14. 繼承無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在“死亡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 (b) 在第 (4) 款中，在“死亡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婚姻訴訟規則》

15. 就根據第 101 條提出的申請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02(3)(a)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款額”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財產繼承 (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

16. 釋義

《財產繼承 (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第 481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淨遺產”的定義的 (a) 段中，在“遺產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17. 與第 12 及 13 條有關的受託人條文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在“遺產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18. 命令的效力、有效期及形式

第 21(1) 條現予修訂，在“施行”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第 5 部

保留條文

**19. 就《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2
第 2 項的保留條文**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前有效的《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D) 附表 2，須繼續就本條例生效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而適用，猶如第 11 條未曾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財政司司長在其 2005 至 2006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取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主體條例”) 徵收的遺產稅。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主體條例，以實施該建議，並作出有關及相應的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共分為 5 部分。

條例草案第 1 部

3. 草案第 1 條指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條例草案第 2 部

4. 草案第 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實施有關建議。在本條例生效以後去世的人的遺產無需繳付遺產稅。本條例一經制定，將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開始實施。實際地說，凡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日期的香港時間凌晨零時零分以後去世的人，其遺產不會被徵收遺產稅。

5. 主體條例繼續就於本條例生效以前去世的人而適用。

6. 草案第 3 及 4 條對主體條例第 3(1) 條及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7. 草案第 5 條刪除某行政表格內遺產稅署的詳細地址。

8. 草案第 6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54 條。該條就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根據主體條例的規定提交誓章是攸關釐定評定稅款的時間的。由於在取消遺產稅以後將無需提交該等誓章，現以一段固定的期限替代以作時間指標之用。(草案第 6(b) 條)。

9. 就在取消遺產稅以後去世的人的遺產作出的授予或遺產管理書申請而言，為確保稅務局能及時收到該申請的通知，草案第 7 條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規定遺產承辦處須在自收到申請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將所需資料交予稅務局局長。草案第 8 條就為並非本地法院作出的授予書蓋章的申請加入相類似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3 部

10. 條例草案第 3 部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中加入新部分。
11. 目前，稅務局局長在主體條例下有權批准從死者開立的任何銀行帳戶支用款項，以支付殯葬費和受養人的生活費。稅務局局長亦有權要求視察有可能成為遺產一部分，並因此而可能須課徵遺產稅的財產。
12. 在取消遺產稅後，因不再有遺產稅的收入，故稅務局局長亦無需保留上述權力以保障稅收。
13. 建議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第 VA 部 (草案第 9 條) 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支用銀行帳戶款項及檢視銀行保管箱方面提供協助。
14. 建議的第 60A 條對在建議的第 VA 部中使用的若干詞語作出界定。
15. 建議的第 60B 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發出一項證明書。該證明書構成足夠的合法權限，使銀行能從死者的銀行帳戶放款，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及作為死者所贍養的人的生活費。此安排確保能在法院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之前，從銀行帳戶支用急需的款項。
16. 建議的第 60C 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一項證明書。該證明書構成合法權限，使銀行能容許檢視死者所開設的保管箱，以找尋死者的遺囑或證明書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如找到遺囑或有關文件或物品，銀行亦須容許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民政事務局局長附加於有關證明書的條件的規限下予以接管。
17. 建議的第 60D 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決定證明書的格式。局長可根據建議的第 60E 條施加條件。
18. 建議的第 60F 條就銀行或銀行員工因執行在建議的第 60B 及 60C 條下的職能而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19. 建議的第 60G 條規定建議的第 VA 部其他條文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定的日期失效。

條例草案第 4 部

20. 草案第 10 條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此修訂容許民政事務局局长將他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下的新權力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

21. 草案第 11 至 18 條對以下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a)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D) ;
- (b)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
- (c)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 章, 附屬法例 A) ;
- (d)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 ;
- (e)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 附屬法例 A) ; 及
- (f) 《財產繼承 (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第 481 章) 。

條例草案第 5 部

22. 草案第 19 條就草案第 11 條對《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D) 作出的相應修訂制定保留條文。有關的費用將繼續就本條例生效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而適用。